

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行政相驗流程

依初步口頭詢問或提供書面資料種類判定是否屬「行政相驗」範疇

初步判定結果是否屬病死（行政相驗）

否
屬司法相驗

是
屬行政相驗

非病死、可疑非病死與無法提供病歷摘要、診斷書、用藥紀錄等資料之自然老死者，一律報司法相驗。

病死：需檢附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病歷摘要或診斷書等資料（病危通知、長期用藥、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佐證資料），供醫師做為現場專業判斷依據。

受理收案

1. 衛生所安排醫師或請求他所醫師支援
2. 通知家屬醫師安排事宜

轉介司法相驗
請家屬至警政單位（轄區派出所）報案，依司法相驗程序報請檢察機關司法相驗。

1. 醫師依約定時間、地點前往遺體停放處進行行政相驗。
2. 家屬須備妥相關資料（例如身分證、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或用藥紀錄等資料），並請相關家屬或證明人員到場說明。

填寫「行政相驗轉介司法相驗案件檢核表」，交由死者親友轉交警員隨案陳報司法相驗。

現場進行行政相驗程序（相驗往生者遺體）

現場判斷結果再次確認屬行政相驗範疇

否

是

1. 完成相驗手續
2. 請家屬至衛生所繳費並領取死亡診斷書

**死亡診斷書基本費 200 元共 10 份
若需加印則每份 50 元
請於周一到五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半領取**

